

交易类业务申请书

提示：请在填写前详阅本公司产品法律文件及本申请书的提示说明。如遇选择项，请在□内打“√”，涂改作废。

客户名称													
基金账号							交易账号						
产品名称							产品代码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认/申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端收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后端收费	金额小写	拾	亿	仟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元	角	分
	金额大写 _____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【追加认/申购】您的信息是否发生变化会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（如未选择，默认否）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赎回	份额小写	拾	亿	仟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个		
	份额大写 _____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_____ 份 若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赎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赎回（若未选择，默认为选择延期赎回）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换	转出产品代码：_____ 转出产品名称：_____						转入产品代码：_____ 转入产品名称：_____						
	转出份额小写	拾	亿	仟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个		
转出份额大写 _____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_____ 份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托管	份额小写	拾	亿	仟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个		
	份额大写 _____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_____ 份 转入销售商：_____ 转入销售商网点_____ 转出销售商：_____ 转出销售商网点_____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红方式选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红利再投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分红 注：分红方式如未选择：首次购买，则默认为现金分红；追加购买，则默认此产品购买前的最新分红方式。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赎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分红方式 拟撤单申请编号_____												
声明：本人/机构已详细阅读所购买产品的合同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、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，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；本人/机构了解产品投资具有风险，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。本人/机构本次投资所选择的产品风险等级如高于本人/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但本人/机构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时，本人/机构承诺自行承担产品投资所有风险及可能引起的损失等所有后果。													
机构投资者盖章（预留印鉴）：						授权经办人/个人投资者签字/签章：							
						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

交易类业务办理须知

交易需提供的资料:

- 1、《风险告知函》(适用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(一)、(二)、(三)(四)条件之外的投资者);
- 2、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》或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》(适用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条件之外的投资者);
- 3、《机构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书》(适用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条件的投资者);
- 4、《交易类业务申请书》。

注意事项:

认/申购

- 1、投资者当日开户,即可进行认/申购,如果开户确认失败,则交易失败;
- 2、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。

赎回

- 1、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必须有足够的产品份额,如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所持有的产品份额,本次赎回申请将无效;
- 2、T日赎回,T+2个工作日起(含)可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。

交易受理时间

- 1、直销中心受理客户交易申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:30-15:00(以我司直销中心时间为准),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以该产品的销售(发售)公告为准。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,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受理。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;
- 2、传真交易时间以我公司传真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

办公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

邮编:200010

直销专线:021-33315895

直销传真:021-63326381

客服电话:4009200808

官方网站:www.dfham.com